运 城 市 人 民 政 府

运政函〔2026〕35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北坡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<北坡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>》的请示》（运自然资呈〔2026〕1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北坡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山水城融合发展理念，按照“一廊三心·五区多节点”的空间结构，以绿地和开敞空间为基底，活化利用禁墙遗址、工业遗存等自然、文化资源，融合文旅休闲、特色商业等功能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，与盐湖、中条山等自然风貌和历史环境相协调，塑造水城共融、城湖相映的盐湖高质量发展核心走廊。

三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该片区规划建设的基本依据，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严格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